#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『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』遴選實施要點

104.1.27 修訂

一、依據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經由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審查應屆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學生,膺任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獎項。
- (二)藉由客觀之評選程序及積分標準,薦選足堪表率之優秀畢業學生。
- (三)透過特殊優良表現市長獎之表揚,促進學童多元智能均衡發展。
- 三、審查對象: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學務處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會。
- 六、遴選員額:由臺北市教育局公文核定之。
- 七、審查項目:以參選學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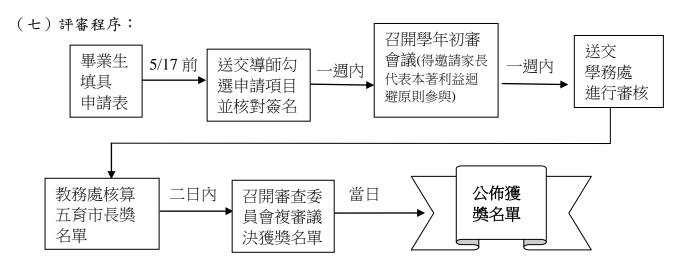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八、審查委員:共十一人。

- (一)、校長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(二)、行政代表: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四處主任及訓育組長。
- (三)、教師代表:六年級學年主任、副學年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。
- (四)、家長代表:家長會、畢業班家長代表各一名。

### 九、審查原則:

- (一)本獎項之審查對象應以實際在學期間,符應本法第七款之審查項目(可多項)表現傑出 且有具體事實者為條件,不以其學業成績之優劣為評選依據。
- (二)本獎項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),依推薦事實詳實敘述,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正本交付審核,另繳交影本A4格式一份),於每年5月17日 【遇假日往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】前送交導師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畢業班導師於一週內召開學年會議初審後,將申請資料逕送學務處進行審核排序;具特殊優良具體表現且未在積分評比標準項目內者,得提交審查委員會併同審核。
- (四)本獎項與五育市長獎及其他獎項不得重複核獎。
- (五)五育市長獎產生後,隨即召集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議決獲獎名單。本獎項若與五育市長獎重複,自動刪除名額依序遞補。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,複審會議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,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,且不產生遞補委員。

(六)參與遴選學生班級級任老師,負有該班學生申請、核對簽名及初審責任,不受上述利益 迴避原則之限制,惟參與遴選學生與原班級任老師具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,其申請、核 對簽名及初審責任,由業務單位逕行擇定代理人員協助辦理。



十、積分評比標準:【積分計算至畢業年度5/17止】

名次 性質 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 (特優)	第四名 (優勝)	第五名 (佳作)	第六名 (入選)	第七名第八名	
全國性	30	26	22	18	14	10	8	6
臺北市	20	18	16	12	10	8	6	5
臺北市分區	16	14	12	10	8	6	5	4
全校性	8	6	5	4	3	2	1	0.5
₩2人~8人,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*0.9計算								

## 團體獎 (個人)

※2人~8人,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\*0.9計算 8人以上,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\*0.7計算

- ※ 以上認定標準均為教育單位體系主辦為主【不設上限】。
- ※ 臺北市分區比賽若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比賽,比照臺北市積分計算。

A 至此中为世纪其名代代至此中参加王四纪其一也然至此中很为可开					
其他政府單位 及民間團體	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(含各項單項協會)辦理之各項競賽前三名(特優				
	獎狀每張3分、優選獎狀每張2分、佳作獎狀每張1分),且同一比賽以最				
	高獎項為準,此項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				
校內獎項	◎ 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質認證依6、5、4分計算,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				
	◎ 書香小博士、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、百齡楷模以1分計;				
	書香小碩士、服務獎狀以 0.5 分計算,此項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。				
	◎ 月考、寒暑假作業、學習優異獎狀不計分。				
其他	◎ 美術比賽依臺北市分區層級計分。美術比賽同一作品若同時獲得數種獎				
	項,擇優採最高分計算。				
	◎ 積分相同以各項最佳成績多寡評定優勝,以此類推;				
	若再相同,由審查委員會評議決定。				
	◎ 如獎狀上明列名次兼具「特優」或「優等」等第時,則以名次積分計分。				
	◎ 「優勝」等同「優等」。				

十一、獲獎學生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後,併同五育市長獎函報教育局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